

109 年國家海洋日系列活動之「拯救海洋環保動起來」

活動辦法

- 活動期間：109 年 7 月 15 日 09:00(三) – 109 年 8 月 2 日(日)12:00
- 活動對象：本活動參加資格限中華民國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之居民
- 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
聯絡人：林彥斌 技士 (03)990-7755 #805
- 協辦單位：傑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聯絡人：陳韻圓 小姐 02-27278805 #58
- 活動方式：
 - 步驟一：以【愛護海洋 環保生活】為主題，錄製 15-30 秒影片
 - 步驟二：活動期間前往宜蘭環保局臉書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YiLanEPB/>)【拯救海洋環保動起來】活動貼文下留言處，上傳作品
 - 步驟三：廣邀親朋好友按「讚」投票，須於該影片按「讚」，才會列入計算。
- 活動獎勵：
 - 一、海洋守護者：主辦單位統計參賽影片按讚數，選出前十名按讚數最多者獲獎。
 - (1)第 1 至 5 名：「礁溪寒沐酒店」雙人餐券乙組(共 5 組)
 - (2)第 6 至 10 名：「TASTy 西堤牛排」雙人餐券乙組(共 5 組)
 - 二、參加獎：主辦單位將依作品上傳排序，選出前 100 名贈予「全家 Let's café 45 元任選兌換券」乙張(共 100 組)
- 得獎名單公布日期：109 年 8 月 14 日(五)
- 獎勵領取方式：確認獲獎後由粉絲專頁小編私訊詢問領獎人基本資料(姓名、手機、Email 等)，並由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送獎項。另建議得獎者應於使用期限內，並依據該券使用方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注意事項：
 - (1) 每人限上傳一支作品，即「海洋守護者」獎項一人限得一組獎品，以參與者填報之基本資料為認定依據。
 - (2) 「海洋守護者」獎項以按讚數排名為贈獎依據，恕無法選擇獎品種類。
 - (3) 「參加獎」一人限領一組獎品，可與「海洋守護者」得獎名單重複。
 - (4) 上述餐券/兌換券皆不記名，獲獎後主辦單位將由小編主動聯繫，並以電子郵件或簡訊方式寄送餐卷給獲獎人，領獎後請自行保管，任何人持該券者皆可使用，如有遺失或遭他人盜用，主辦單位概不補發、賠償。

- (5) 參與作品須為原創，且參與者必須擁有參與作品的所有著作權，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情形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6) 參加本活動視為同意接受此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規範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，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得向參加者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7) 參與者有義務確保其作品未侵害第三人之商標、專利、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規定，如有侵害他人或妨害社會風俗之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刪除或取消參加資格，且其應自負全部責任，並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(8)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同時亦保留修改本活動辦法之權利，無需做出解釋或通知，但會事先公佈於此活動頁面。
- (9) 若使用者以人頭帳號或電腦駭客程式等不正當之手段參與活動，經主辦單位發現或經第三人檢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使用者之參與、得獎資格，主辦單位將不另行通知。
- (10) 本活動如因電腦、網路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與本活動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或毀損所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與得獎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11) 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。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事情，將被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，如因此致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領獎訊息時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，且如有導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加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12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期間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；得獎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將妥善處理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
- (13) 參加本活動即同意您將分享的影片或文字授權主辦單位，日後不限形式、地域、次數、時間無償利用，並承諾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上傳作品如涉及著作權之侵權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，並取消其參加者及獲獎資格。